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朔环函〔2020〕117号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全市核与辐射安全隐患 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：

为提高我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，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开展全省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环辐射函〔2020〕44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核与辐射实际，定于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组织开展全市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。现印发《朔州市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（2020-2022）》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联系人：兰治国

电 话：13934969333

邮 箱：lzg171356@163.com

附件：朔州市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
（2020-2022）

（此文公开发布）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4日

